

2.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

项目名称及编号	项目名称：2025 年临渭区蒲店镇李十三食用油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5-00057
最终书面报价	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：¥ 497997.00 元
工 期	60日历天
质量标准	合格，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娃兰柱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注：

- 1、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。
- 2、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，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。
- 3、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，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，根据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中的成交价格提交最终版《工程量清单表》。